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5 年第 9 期  
(总第 26 期)



# 目录

<b>国内知识产权动态</b> .....	<b>5</b>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5》发布.....	5
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5
国知局发布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	6
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超过 1200 件.....	7
科技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7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名单出炉.....	8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利授权数从 8843 件增加到 84930 件.....	9
国务院：《地图管理条例》公布 对地图著作权予以保护.....	9
剑网 2015：进一步净化我国网络空间及网络版权环境.....	10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在西安启动.....	10
王老吉再告加多宝：包装侵权索赔 3 亿元.....	11
商务部：前 10 月服务贸易达 5442.2 亿美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 74.9%.....	11
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12
“质检利剑”行动 3 个月打假货值 1086 万元.....	13
<b>国内特别关注</b> .....	<b>13</b>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b>国外知识产权动态</b> .....	<b>16</b>
三星被迫支付苹果 5.48 亿刀罚金 专利案却未和解.....	16
欧澳两局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合作.....	16
英国为央企发布知识产权指南.....	17
联合国非遗名录今年新添 23 项.....	17

WIPO 发布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18
UNDP 与盲人联盟的新报告帮助亚太国家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	19
全球专利申请量连续第五年上升.....	19
高通与奇酷、海尔和天语达成 3G/4G 专利授权协议.....	20
欧洲委员会公开首个版权改革提案.....	20
美国版权版税委员会提高潘多拉等公司的版权使用费率.....	21
印度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或于 12 月底生效.....	21
澳大利亚政府在《版权法案》中加入合理使用和安全港条款.....	22
爱立信继续在印起诉小米侵权：小米沉默.....	22
<b>国外特别关注.....</b>	<b>23</b>
欧盟商标改革方案正式公布.....	23
<b>南湖学人新作速递.....</b>	<b>26</b>
詹映：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焦点及其争议.....	26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5》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京发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与地区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北京连续 6 年稳居全国第一。

据课题组组长、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正志律师介绍，中国区域知识产权指数 2015 排名前 10 强的省份依次是：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天津、山东、福建、重庆、安徽。排名中间 11 位的省份依次是：辽宁、湖南、陕西、湖北、四川、河南、广西、山西、黑龙江、海南、河北。排名末尾 10 位的省份依次是：江西、吉林、贵州、宁夏、云南、内蒙古、西藏、甘肃、新疆、青海。

这已经是《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连续发布的第七个年头。《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自 2009 年以来，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提供了观察、了解以及研究中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的窗口和通道。自 2013 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步发布《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有关研究结论。经过 7 年研究，课题组积累了翔实的数据资料，通过深入发掘研究这些“大数据”，为研究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关联度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与信息，已经成为知识产权界、经济学界不可多得的重要文献。

(来源: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90237](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90237))

### 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下称送审稿）及其说明，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送审稿涉及实质性修改的条文共

33 条，新增“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一章，其中对现有条文修改 18 条，新增 14 条，删除 1 条。另有适应性文字修改或调整的条文 4 条。

送审稿围绕加大专利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针对专利权人普遍反映的专利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建立健全打击专利侵权长效机制，促进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提高执法效率，降低专利维权成本，营造公正公平、规范透明的法治和市场环境。同时，为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实现专利价值，送审稿还针对专利创造、运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利技术转化机制，以期更好地激励创新并推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此外，送审稿还围绕落实政府职能法定要求、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升专利质量，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9263>)

## 国知局发布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

20 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5 件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07 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57 件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201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其中公布了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

据介绍，较往届相比，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评奖体系更加完善，评选程序更科学。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经过评审办公室初审，专家初评，评审委员会审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作出授奖决定。二是工作导向更强，更加注重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有效开展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为促进创新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等给予表彰。三是奖项总数有所增加。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等 8 家单位获得最佳组织奖，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等 20 家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张礼和等 8 位院士获得最佳推荐奖。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9266>）

## 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超过 1200 件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介绍，我国商标申请量逐年大幅增长，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从 2011 年的 1074 件，增加到 2014 年的 1210 件，增长了 12.7%。

2014 年，我国商标申请量达到 228.5 万件，是 2008 年的 3.3 倍。今年 10 月，全国商标有效注册量首次突破千万大关，达到 1007 万件，已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张茅表示，从总量看，我国已成为商标大国，但从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看，2011 年韩国已经达到 2167 件，美国为 3024 件，我国与这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同时，我国拥有的世界知名品牌还不多，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还不强，还不是商标品牌强国。

（来源：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1/30/c\\_11173092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1/30/c_1117309242.htm)）

## 科技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2015 年 12 月 1 日，科技部、国家保密局发布修订后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技部、国家保密局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规定》）。

新的《规定》共 5 章 43 条，与原《规定》相比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体例协调，与《保密法》等上位法衔接一致，确保合法性；二是注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严格依法设定审批事项，不越位也不缺位；三是注重切合实际，

充分体现科技发展特点和规律，提高针对性；四是注重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科技保密主要问题，改进完善科技保密基本制度；五是注重可操作性，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能够落到实处。新的《规定》明确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义，强调涉及科学技术活动全过程，应与科技管理工作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为从源头开始做好科技保密工作奠定基础。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要求，对定密主体和权限、各级管理职责、涉外审查、涉密科技活动和科研项目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完善科技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新的《规定》从2015年11月16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bmgz/201511/t20151126\\_122507.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bmgz/201511/t20151126_122507.htm))

## 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名单出炉

2015年12月7日，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名单正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等27个县(区)被确定为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北京市密云县等36个县(区)被确定为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等6个县(市、区)被确定为2015年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县(市、区)，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等3个县(区)被确定为2015年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普遍都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了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了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了工作投入，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创新主体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9356>)

##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利授权数从 8843 件增加到 84930 件

2015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网站刊登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报告》显示，高等教育规模在实现跨越式发展后持续增长，2014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3559 万人，居世界第一，高校数量为 2824 所，居世界第二，高校毛入学率达到 37.5%，提前完成了《教育规划纲要》预定 36% 的阶段目标。

受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由厦门大学邬大光教授牵头成立评估组，对《教育规划纲要》高等教育领域中期进展进行第三方评估。以下是教育部网站发布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报告》（知识产权摘编）主要结论：1. 各类重大工程整体提升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科研承载能力增强，科研水平显著提升，文化传承引领作用日益凸显。2. 深化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一体化。3.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牵引，着力推动以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线的教育综合改革。

(来源: 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5/12-04/7655958.shtml>)

## 国务院：《地图管理条例》公布 对地图著作权予以保护

201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4 号国务院令，公布《地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地理信息应用，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数据开放共享。

《条例》对地图编制主体、编制标准等作出规定，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并定期更新。《条例》明确了地图审核范围、送审主体、审核内容和程序，应急保障等特

殊情况使用的地图应当即送即审，地图审核不得收费。《条例》要求，出版单位从事地图出版，应当具备地图出版业务范围，在出版物中插附的地图应当是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并规定对地图著作权予以保护。

(来源: 新浪新闻 <http://news.sina.com.cn/o/2015-12-15/doc-ixmpnqm3292464.shtml>)

## 剑网 2015：进一步净化我国网络空间及网络版权环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剑网 2015”工作总结会暨版权执法高级研修班等活动在广西南宁举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各有关部委、全国各省（区、市）版权局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进行经验交流。

据悉，2015 年 6 月至 11 月，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剑网 2015”专项行动，第十一次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亮剑。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全国各地共查处行政案件 383 件，行政罚款 45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 59 件，涉案金额 3845 万元，关闭网站 113 家，进一步净化了我国的网络空间及网络版权环境。

(来源: 新华网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15-12/16/c\\_1117480605.htm](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15-12/16/c_1117480605.htm))

##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在西安启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陕西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揭牌仪式暨全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高峰论坛”在西安举行。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分别致辞并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揭牌。财政部、总装备部等国家部委有关同志出席相关活动。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计划于 2017 年基本建成,将吸引和集聚 100 家以上国内外优秀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成为立足西安、服务西部、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的集聚中心、交易中心和运营服务中心。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 news.asp?id=29490>)

## 王老吉再告加多宝: 包装侵权索赔 3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王老吉和加多宝的又一场侵权诉讼在大兴法院开庭。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诉称,加多宝(中国)饮料公司的外观与王老吉的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并无实质差异,足以使公众产生误解,索赔 3 亿元。

此前,王老吉和加多宝已经就侵害商标权、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诉由进行了超过 15 场诉讼,案件标的达 30 亿元,其中比较有名的有“王老吉改名加多宝案”、“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虚假宣传案、中国包装装潢第一案的“红罐案”等。绝大多数案件以王老吉胜诉告终,个别案件仍在审理中。

(来源: 腾讯财经 <http://finance.qq.com/a/20151221/040182.htm>)

## 商务部: 前 10 月服务贸易达 5442.2 亿美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 74.9%

从商务部获悉: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额 544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服务出口 187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 20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广告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分别增长 20.7%、51.6%、74.9%。同期,服务进口 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旅行、建筑服务进口同比分别增长 62.8%、116.3%。1

月至 10 月，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对外贸易总额（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之和）的比重为 14.4%，较上年同期提升 2.5 个百分点。

此外，中国香港作为离岸发包市场的地位提高。1 月至 11 月，我国企业承接美国、中国香港、欧盟和日本的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 126.4 亿、78.8 亿、77.8 亿和 47.6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6%、23.4%、16.3%和-5.1%，合计占我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 62.1%。中国香港首次超过欧盟成为我国第二大离岸发包市场。

（来源：搜狐新闻 <http://roll.sohu.com/20151218/n431720808.shtml>）

## 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工作计划，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等六部反垄断法配套指南，另外五部指南涉及汽车业反垄断、垄断协议宽大制度、垄断协议豁免程序、中止调查程序以及罚款额的计算等。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起草工作于今年 6 月正式启动。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通过委托课题研究、开展问卷调查、组织讨论会、成立专门起草组等措施，总结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执法经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熟经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分析问卷回复和建议，对指南涉及的主要问题逐一进行论证。形成初步草案后，在一定范围内多次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南草案，形成了向全社会公开的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12-31/7697036.shtml>）

## “质检利剑”行动 3 个月打假货值 108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记者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获悉，国家质检总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质检利剑”行动以来，近 3 个月查处 440 起违法案件，货值 1086 万元。

据介绍，今年 9 月至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在抓好全系统日常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同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质检利剑”行动。全国质检系统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消费品领域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质检利剑”行动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5 万人次，检查生产企业 6702 家。据了解，在“质检利剑”行动中，全国质检系统还加大了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2/t20151223\\_1220733.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2/t20151223_1220733.html)

## 国内特别关注

###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 2020 年，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

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四年稳居世界首位，商标注册量保持世界第一，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特征明显，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等问题仍然突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越来越高。意见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迫切需要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意见确定了四条基本原则，即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坚持统筹兼顾。意见明确了五条重要举措，包括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等。

意见要求，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专利审查机构。

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改革的方向，有几个亮点值得关注：

### **一、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

意见明确提出，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这一改革方向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今社会，科技发展对现代服务业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于服务业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降低准入可以给知识产权服务业带来更多竞争，刺激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

意见中专章明确加大保护力度的问题，并提出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关于加大保护力度的问题，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草案中有明确体现：

针对专利权人普遍反映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草案中增加了大量应对措施。为解决专利维权“举证难”问题，完善相关证据规则，草案明确规定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侵权案件的调查取证手段。草案中还增加了有关确定赔偿数额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为解决专利维权“周期长”问题，加快专利侵权纠纷审理和处理的速度；为解决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草案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将赔偿限额提高至二到三倍；为解决专利维权“成本高，效果差”问题，草案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并明确网络侵权的“通知-删除”规则，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法律义务，同时就网络服务提供者执行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制止专利侵权行为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 三、鼓励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

知识产权制度的本意是通过保护创新主体的利益促进技术的创新发展，意见提出鼓励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刺激创新地作用，也可以促使专利充分发挥其市场价值。

### 四、专利费用降低

意见提到，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这对于发明人来说是一大利好。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布了“关于专利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前六年的通知”，落实这项改革意见。

### 五、加强队伍建设

针对人才培养，意见提出了一系列相关举措：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

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来源: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5-12/22/content\\_5026552.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12/22/content_5026552.htm))

(来源: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22/content\\_1046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22/content_10468.htm))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三星被迫支付苹果 5.48 亿刀罚金 专利案却未和解

2015 年 12 月 5 日，三星电子和苹果公司的专利纠纷终于有了结果：三星同意依法支付对手 5.48 亿美元的侵权赔偿金，却明确表示，同意支付并不意味着三星“认输”，而是由于下级法院的强制赔偿令。

据了解，5 年前苹果首次指控三星肆意抄袭 iPhone 设计，此后这场旷日持久的专利诉讼战虽多次出现反转，却从未有平息之意。如今诉讼的规模已经缩小，双方已经就美国外的所有纠纷达成了和解，但针对两大争议点——一是 iPhone 的设计专利，而是触屏手势缩放技术，三星和苹果仍不愿就此妥协。据悉，三星方面此次的态度相当强硬。他们表示，如果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定苹果专利无效或复审要求被接受，那么此次的 5.48 亿美元将得到追回——即便是部分。

(来源: <http://it.sohu.com/>)

### 欧澳两局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合作

2015 年 12 月 29 日，欧洲专利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内容涵盖专利信息共享和构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试点项目。根据

双方签订的 PPH 合作协议，专利申请人可在其申请已经其中一局审核的情况下，就相应专利申请在另一局申请加速审查，两局将共享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而加快审查程序，减轻专利申请人的费用负担。

据悉，澳大利亚与欧盟有着传统的经贸和人文联系。欧盟对澳大利亚投资占澳大利亚外资总额的 1/3，而澳大利亚对外投资的 1/4 则在欧洲市场。同时，澳大利亚在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量亦呈逐年增加趋势，2014 年达到 1845 件，较上一年增长 6.5%。

(来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2/t20151209\\_1215019.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2/t20151209_1215019.html))

## 英国为中企发布知识产权指南

2015 年 12 月 13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等机构特别为在欧投资的中国企业量身定制的《英国知识产权商业指南》正式发布，该指南阐述了如何在英国申请并保护知识产权。

目前，英国是吸引中国投资最多的欧洲国家。据了解，该指南发布在英国驻华使馆的网站上，涵盖了英国和欧盟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的相关信息。针对创新型中国企业的核心信息主要包括如何保护中国企业在英国的权利、如何向有经验的律师或其他服务商寻求建议、怎样选择最适合的申请策略、英国知识产权执法渠道等。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9421>)

## 联合国非遗名录今年新添 23 项

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消息，正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举行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 1 日和 2 日两天的审议，总计批准 23 个申报项目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今年会议于 11 月 30 日开幕，将持续至 12 月 4 日，共审议了 35 个非遗申报项目。1 日，会议批准将阿尔及利亚古拉拉地区年度朝圣，安道尔、西班牙和法国联合申请的比利牛斯山区夏至火节以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传统装饰画绘画技巧 3 个项目列入名录。2 日，包括奥地利维也纳西班牙骑术高等学校以及传统御马术，阿塞拜疆拉赫季制铜工艺，朝鲜泡菜制作传统，由柬埔寨、菲律宾、韩国和越南联合申请的拔河仪式和游戏，以及纳米比亚象果蜜酒节等在内的 20 个项目也成功上榜。此外，会议还于 1 日批准将哥伦比亚大马格达莱纳地区巴耶纳托传统音乐、蒙古国劝诱骆驼仪式、葡萄牙牛铃制作等 5 个项目列入教科文急需保护非遗名录。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uojizuzhi/201512/1883166.html>)

## WIPO 发布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表 2015 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就 2014 年全球知识产权活动的最新发展态势作出分析。报告指出，中国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申请量均位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中国共提交 222 万件商标申请，位居世界第一。

2015 年版 WIPO《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提供了范围广泛的各项指标，涉及以下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和植物品种保护。数据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

(来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5/article\\_0016.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5/article_0016.html))

## UNDP 与盲人联盟的新报告帮助亚太国家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与世界盲人联盟合作准备了一份新的旨在促进亚太国家批准帮助视力障碍人士获取特别格式的书籍的报告。

名为“我们的知识权利：关于批准利于亚太地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法律评论”的报告是 UNDP 曼谷区域中心和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区 (WBUAP) 携手合作的部分成果。《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于 2013 年缔结。至今已有 9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还有 2 个刚加入。在获得 20 个国家批准后该条约才能生效。报告指出，为了促进《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报告将促进亚太地区的政策对话、法律改革和团体交流。报告提供了三个国家的案例研究，并调查了其他六个亚太国家。报告的摘要指出，报告为实施条约提供了法律建议。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2/03/new-undp-blind-union-report-helps-asia-pacific-nations-ratify-marrakesh-treaty/>)

## 全球专利申请量连续第五年上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提交了约 270 万件专利申请,比 2013 年增长了 4.5%,连续第五年增长,其中中国的申请量超过了紧随其后的美国和日本的总和。2014 年全世界有效专利约为 1020 万件,其中大部分是在美国,占全世界的 24.7%,其次是日本,中国占 11.7%,位居第三。

在所有的专利申请中,计算机技术在全世界的申请中占比最高,占总量的 7.8%,其次是电气机械、测量和数字通信。其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是过去

20 年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

(来源: <http://scitech.people.com.cn/n1/2015/1215/c1007-27928753.html>)

## 高通与奇酷、海尔和天语达成 3G/4G 专利授权协议

据《华尔街日报》网络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报道, 高通正在中国达成更多专利授权协议。这一迹象表明, 高通在保护其专利授权业务方面取得了进展, 该业务为公司贡献了半数以上利润。

高通周二表示, 公司已经与两家中国智能机制造商北京天宇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尔集团, 达成了专利授权协议。北京天宇和海尔同意支付专利费, 使用高通的 3G 和 4G 无线技术生产移动设备。北京天宇拥有天语手机品牌。就在一天前, 高通还与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达成了一项类似协议。奇酷是奇虎 360 和酷派集团成立的一家合资公司。此次协议的财务条款尚未披露。不过高通表示, 这三笔交易的授权条款, 与今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发改委达成和解时制定的整改条款一致。

(来源: <http://www.globalicnet.com/info/detail/9786.html>)

## 欧洲委员会公开首个版权改革提案

欧洲委员会改革欧洲版权制度的努力等待已久, 包括一个涉及在线内容服务跨境携带的提案, 还有一个更新版权规则的行动计划。

欧洲委员会称, 作为走向全面跨境获取所有类型内容的“第一步”, 公布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该一揽子提案提议制定一个法规, 允许欧盟居民在旅行时获取其在家中购买或者订购的数字内容。跨境携带有望在 2017 年成为现实, 而 2017 年移动漫游收费也会终止。作为一个法规而非一个指令, 一旦通过, 其将适用于所有 28 个成员国。欧洲委员会称其届时将考虑其他选择和立法提案以便明年春

天获得通过。一个提案将旨在通过将《卫星和有线指令》的一些条款扩展至广播机构的互联网传播，以促进跨境电视和广播节目的在线发行。另外一个提案将允许权利所有人和发行商就许可达成一致，允许跨境获取内容。还有一个提案促进商业收藏数字化并在全欧盟范围内发行。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2/09/european-commission-unveils-first-copyright-reform-proposals-to-mixed-review/>)

## 美国版权版税委员会提高潘多拉等公司的版权使用费率

2015年12月16日，美国版权版税委员会（CRB）发布了万众期待的裁决——在2016年，增加潘多拉和其他数字流媒体服务播放音乐应支付的版权使用费。

在当事方草拟完保密信息，区分非订阅和订阅服务后，CRB将发布完整的裁决。CRB打击非订阅服务，将每100首歌曲的版税增至17美分（现在为每100首歌曲14美分）。该委员会将订阅服务的版税降低一美分，最后为22美分。这对潘多拉之类的公司影响重大，因为其95%的听众都是非订阅用户。此项裁决对版税集体管理公司SoundExchange而言是一场胜利。SoundExchange要求CRB在2016年将每100首歌曲的非订阅版税增至25美分，2020年时增至29美分。潘多拉要求在2016年将非订阅版税降低至11美分，2020年时增至18美分。CRB的裁决仅适用于2016年。

(来源: <http://mondaq.com/>)

## 印度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或于12月底生效

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总局（DIPP）局长阿米塔布·康德（Amitabh Kant）近日表示，印度政府很有可能在本月末出台新的知识产权政策。

康德在观察家研究基金会 (ORF) 举行的会议上说, 政府委任负责此事的工作小组已提交了报告。已向公众公开的政策草案计划通过制定税收激励措施和修改知识产权法鼓励创新。除了保护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环境外, 草案还旨在促进创新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就业与创业。康德指出, 印度在经商友好度排行榜中的排名上升了 12 位, “我们希望明年至少上升 40 至 42 位。” 他还说政府将很快推出国防采购新政。

(来源: <http://www.dnaindia.com/>)

## 澳大利亚政府在《版权法案》中加入合理使用和安全港条款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版权法案》修正拟案, 计划实施适应数字世界的合理使用条款, 草案还规定了针对教育与文化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例外条款。

《版权法案》(1968) 修正案旨在确保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文化机构以及残疾人士能“合理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此等使用不构成侵权。修正案还采纳了近期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第 18.81 条, 将更广泛的安全港条款应用于网络版权获取。《版权法案》修订草案意见征集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12 日。

(来源: <http://www.zdnet.com/>)

## 爱立信继续在印起诉小米侵权：小米沉默

在全球范围内, 电信业标准一直是开放式的, 即允许市场新人利用其它公司的研发投资所产出的创新成果, 帮助他们将产品迅速商用并推向全球。作为回报, 市场新晋者应当给予技术创新者公平的补偿, 因为他们正是得益于后者的发明创造, 才筑就了自己的商业成功。不过, 市场上每年关于专利的纠纷都在持续上演。爱立信与小米持续近一年多的专利诉讼, 依然没完没了。

2015 年 12 月 21 日，爱立信中国区相关人士在最新官方声明中称，目前在印度的法律程序仍未结束，爱立信的立场不变。“小米与全球任何一家公司一样，需要得到我们的授权才能使用我们的技术专利。我们期待与小米合作，以求达成一个对双方都公平合理的结果，就如同我们与其它所有被授权者所达成的那样。”由于目前该案还在进行当中，爱立信官方对此并没透露过多关于收费比例的细节。

(来源: <http://mobile.163.com/15/1222/08/BBE4TULS00111790.html>)

## 国外特别关注

### 欧盟商标改革方案正式公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筹备已久的欧盟商标改革方案在欧洲联盟公报上正式公布。改革方案主要包括了两个部分：一是《欧盟商标指令》(EU Trade Mark Directive) 的修改，二是针对《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 的一系列修改。其中尤以后者更为引人注目。

《欧盟商标条例》本次修改主要涉及下述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费用变动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欧盟商标条例》中会将原先属于《欧盟商标费用条例》(Community trade mark fees regulation) 的内容纳入其中。即，新的《欧盟商标条例》生效后，不会再有单独的《欧盟商标费用条例》作为配套。

本次费用变化最大的是申请费和延展费收费方式。

以往，在电子申请的情况下，欧盟商标的申请费为 900 欧元（共涵盖三个拟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类别），从第四类商品或服务开始每类加收 150 欧元费用。根据本次修改，欧盟商标申请费将采取更加纯粹的阶梯费率（所谓“一类一价”）：具体而言，即在申请时如果只保护一个大类下的商品或服务，则应缴纳 850 欧元

申请费；保护两个大类下的商品和/或服务，则在前述 850 欧元基础之上加收 50 欧元；从第三个大类开始，每类加收 150 欧元。可以看到，和原有的申请费体系相比，在新的申请费体系下，只申请一个大类的申请人所花费的申请费是相对有所减少的；申请两个大类的花费与之前持平；而申请三个及以上大类的花费则比原有体系要高一些。这被认为符合本次欧盟商标改革提出的更加重视中小企业及个人申请人需求的宗旨。

相应的，本次修改后，欧盟商标的延展费也将采取更加纯粹的阶梯费率，即：如果仅保护一个大类，则其延展费为 850 欧元；第二个大类在前述费用基础上加收 50 欧元；从第三个大类开始，每类收取 150 欧元。前述费用也比现行的延展费体系（1350 欧元涵盖三个大类商品和/或服务，自第四类起每类加收 400 欧元）有了实质性的减少。

此外，其他一些官费数额也有了不同程度的降低：例如，提起权利丧失或无效程序的基础费原为 700 欧元，修改后减少为 630 欧元；又如，提起申诉程序的基础费原为 800 欧元，现降低为 720 欧元。

## 二、实体规定的修改

此次《欧盟商标条例》所涉及的对实体规定的修改是多方面的。

（一）部分修改将于《欧盟商标条例》修正案公布之日起 90 天后（即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开始生效，在此仅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1. 欧盟商标申请将不再被允许通过成员国商标局进行提交。
2. 目前关于提交第三方意见期限的实践做法得到了成文化，即，在异议期截止之前，或在异议决定做出之前，均可向官方提交第三方意见。
3. 官方有权在欧盟商标注册之前的任何时间依职权重启针对绝对注册障碍的审查。
4. 原先适用于形状商标的禁止性规定（第 7 条第（1）款第（e）段），现在

也扩展适用于声音、颜色等其他具有功能性的标识。

5. IP Translator 判决 (第 C-307/10 号) 关于商标分类的实践做法得到了成文化。

(二) 另有部分修改则在修正案公布之日起 21 个月后 (即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起) 开始生效, 其中较为重要的有:

1. 不再强制要求商标具有书面可呈现性 (graphic representability) 。也就是说, 只要其呈现能够满足清晰、精确、自洽、可外化等条件, 拟寻求欧盟商标保护的标识被允许通过一般现有技术以任何合适的形式进行呈现。

2. 请求优先权将只能在递交申请的同时进行, 而不能像现在一样可以后续提出。

### 三、名称和组织机构的调整

“Community trade mark” (共同体商标) 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欧盟商标) 将成为惟一的正式名称取而代之。而欧盟商标主管机构的名称也将从目前的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正式更名为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文缩写 EUIPO), 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的名称届时也会做相应的变更。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 新的《欧盟商标条例》将自修改公布之日起 90 天后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部分修改, 例如上文第二部分第 (二) 段所涉内容, 其生效则晚于前述日期。

(来源: <http://www.huasun.org/ipnews/411>)

(来源: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pos=1&p_p)

[col\\_count=3&journalId=2624854&journalRelatedId>manual/](#))

(来源: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eu-trade-mark-regulation-faqs>)

(来源: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詹映：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焦点及其争议

论文来源：《中国科技论坛》2015 年第 11 期

#### 内容介绍：

201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就中国《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对于此次《专利法》修改，各界对于草案中所提出的中国当前专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修法的目的大多表示认同之余不乏有分歧存在，其中“送审稿”中争议最大的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关于强化专利行政保护，扩大专利行政机关的职权；二是引入惩罚性赔偿；三是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权审查决定即时生效。这些争议问题的事关重大，故笔者就上述三项主要争议逐一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为本次《专利法》修订草案的后续完善提供参考。

文章的第一部分，以专利行政保护的强化和专利行政管理机关职权的扩张为题，在对本次《专利法》的条款修订中强化专利行政保护，扩大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保护职权的变化情况进行详尽说明的基础上，探讨学者、司法界人士对此变化的不同意见，并进而就此指出：虽然当前中国专利侵权问题严重，专利保护不力

客观存在，但强化专利行政保护并非解决这一问题的正途，扩大专利行政机关的职权将会弊大于利。从而，笔者建议《专利法》修改草案不宜强化专利行政执法，但可以保留专利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和行政调解效力方面的新规定。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另一大突破，是为解决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文章的第二部分以“关于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为题，就“送审稿”中增设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及各方主要意见进行阐释，指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中国三大主要知识产权法律修改的共同趋向，引入该制度尤其现实必要性，但也需防范潜在的负面影响，应当把握好以下几点：1. 立足中国专利法实施需要，不可拘泥于传统法学理论或伦理道德；2. 该制度有助于形成威慑作用，遏制知识产权侵权的泛滥；3. 该制度能否有效实施取决于赔偿基数的确定，证据规则的完善是关键；4. 严格限制适用条件，防止负面影响的出现。

文章的第三部分，关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即时生效，目前，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审查决定的生效时间未做明确规定，实践中的不同理解和操作是造成我国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重要原因。“送审稿”中的修改意味着复审决定可即时生效，法院或专利行政管理机关无需中止专利侵权纠纷的审理或处理。在对各方不同意见进行分析后，笔者从两方面指出没有必要在专利法中明确专利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何时生效。

最后，笔者言说，当前中国在专利保护上存在着“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有必要通过法律修订解决这些问题，以使中国早日走上创新驱动发展之路。而对于采取“开门立法”方式的此次修法活动中所出现各种争议的取舍，应当坚持以下几点：1. 以解决中国专利保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从实际需求出发；2. 坚持以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为依归，避免为团体利益、部门利益所左右；3. 应多加借鉴域外成熟立法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

作者介绍:

詹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5 年第 9 期 (总第 26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张梦茹 朱榕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499638500@qq.com](mailto:499638500@qq.com) [25600037@qq.com](mailto:25600037@qq.com)